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李紀旻

電 話:04-37061516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6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,如何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月15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30046773號函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於9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叁字第0930171496A號令修正發布,並增訂第8-1條規定以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,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,低於現敘薪級者,為職務等級不相當。爰有關教師之敘薪於前揭敘薪辦法訂定發布後,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均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
- 三、另查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(88)字第88139825號函規定 略以,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, 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,始得按「公立學 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



1030006550

: 訂

... 線



薪級,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,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,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四、綜上,幼兒園專任教師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,按其當時所具學歷,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(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),經換 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,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 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0第-01-28天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T

線

裝